

德国违反秩序法以及罚款程序简介

Diethelm Kleszczewski教授

引言

犯罪行为 and 违反秩序行为在形式上相似:

犯罪行为 = 刑事构成要件, 违法性, 罪责
-> 法院 判处刑罚

违反秩序行为 = 罚款构成要件, 违法性, 可非难性
-> 行政机关 给予处罚
《德国违反秩序法》第35条第2款

但是二者有实质上的区别。

纲要

- 一、犯罪行为 and 违反秩序行为的区别
- 二、罚款构成要件的基本类型
- 三、违反秩序行为的行为主观方面（故意和过失）
- 四、罚款程序的基本特征

一、犯罪行为 and 违反秩序行为的区别

- 犯罪行为
 - 故意侵害他人的权利能力
(法益)
- 刑罚
 - 以丧失权利的方式使行为
人个人受到谴责并剥夺其权利
能力
- 刑罚目的
 - 首要是罪责相抵，
《德国刑法典》第46条第1
款第1句
 - 次要的是预防

一、犯罪行为 and 违反秩序行为的区别

秩序不法的本质 (1):

- 现代社群的特点是国家与社会分离。
- 在人们出于利己目的而进行彼此互动的领域，他们本身不具备危险性的行为会导致典型有害的外部影响（例如：环境保护）。
- 因此，出于共同利益就需要一个由制度起决定作用的秩序，以防止危险累积趋向损害发生。
- 这些共同利益通常由专门机关在特定领域向个人给予指示来维护。
- 示例: 道路交通法的秩序框架:
 - 方向性规范（例如：右行原则）
 - 与场景相关的指示（例如：交通示意标志）
 - 许可程序（例如：机动车上路许可）

一、犯罪行为 and 违反秩序行为的区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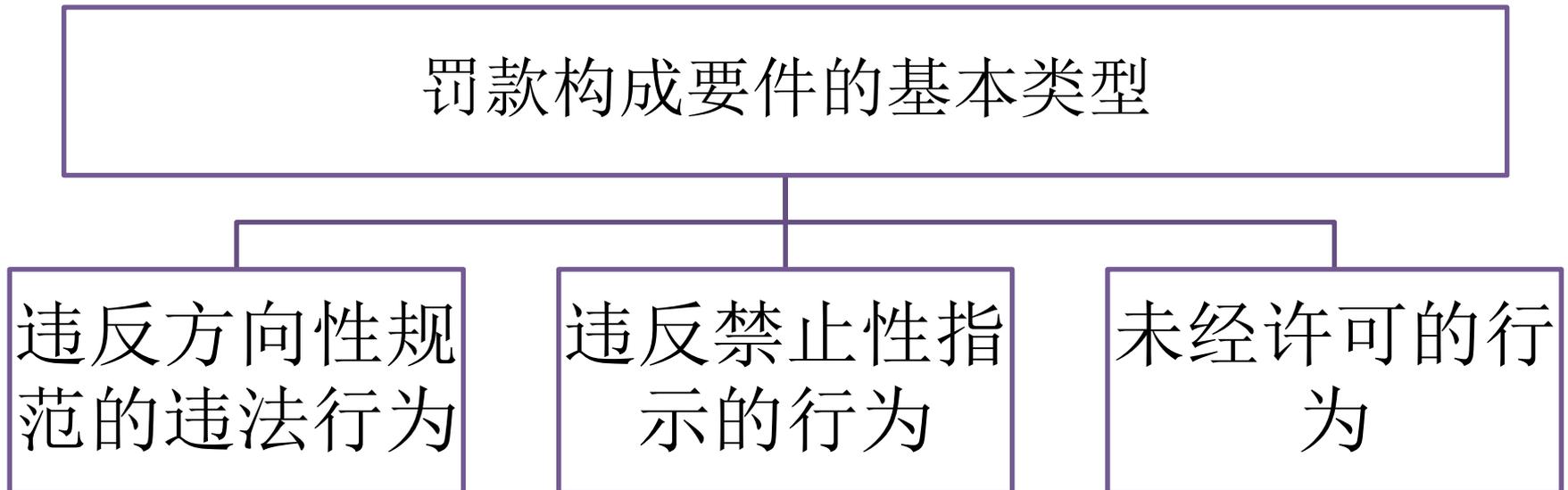
秩序不法的本质 (2):

- 仅确定方向性规范，禁止性指示和许可程序不足以确保对规范的遵守。
- 行政机关倚赖公民自己遵守规定。
- 此类危险预防标准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。其具有一定的“人为性”。因此很难将其内化在人们彼此的日常互动中。
- 为了实现该秩序，需要罚款的威慑，以便公民将这些规定视为法律义务。
- 罚款主要是为了提醒违法者履行义务。
- 罚款用于执行危险预防标准。

一、犯罪行为 and 违反秩序行为的区别

- 犯罪行为
 - 故意侵害他人的权利能力 (法益)
- 刑罚
 - 以丧失权利的方式使行为人个人受到谴责并剥夺其权利能力
- 刑罚目的
 - 首要的是罪责相抵，
《德国刑法典》第46条第1款第1句
 - 次要的是预防
- 违反秩序行为
 - 违反危险预防标准
 - 罚款
 - 剥夺权利作为义务提醒
 - 罚款目的
 - 首要的是特殊预防：
执行危险预防标准
 - 次要的是利益剥夺

二、罚款构成要件的基本类型



三、违反秩序行为的行为主观方面

违反秩序行为的行为主观方面

主观构成要件，《德国
违反秩序法》
第10条

可非难性：
禁止错误，《德国违反
秩序法》第11条第2款

故意

过失

三、违反秩序行为的行为主观方面

- 故意 = 实现构成要件的认识和意欲
 - 蓄意（第一级直接故意）
 - 明知性（第二级直接故意）
 - 附条件的故意（间接故意）
 - 故意和不法意识的区别
 - 认识到禁止性指示和未经许可作为故意的构成要素
- 过失 (RGSt. 56, 343)
 - 有认识的过失 = 行为人虽然清楚实现构成要件的可能性，但他相信该构成要件结果不会发生
 - 无认识的过失 = 行为人未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实现构成要件，但事前他应有能力预见到
 - 除非出现相反的征表，一般可从客观构成要件中推断出主观过失

四、罚款程序的基本特征

„先行程序“

中间程序

法庭程序

行政机关

《德国违反秩序法》第
35条第1款，
《德国违反秩序法》第
46条第2款

警察

《德国违反秩序法》第54
条第1款第2句

检察院

《德国违反秩序法》第
69条第1款第1句

初级法院

《德国违反秩序法》第
46条第7款
《德国违反秩序法》第
68条第1款第1句

州高等法院

《德国违反秩序法》第
46条第7款、第80a条
《德国法院组织法》第
121条第1a项

非常感谢您的聆听!

Diethelm Kleczewski教授
